**2021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184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县应急局安排资金7.4万元，提高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，受灾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7.4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按时完成资金支付，7.4万元全部用于2021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的资助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7.4万元，补助受灾群众16户，有效提高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，增强社会稳定和谐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补助受灾群众16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补助标准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补助经费及时打卡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补助标准为≥1000元/户。

（四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，受灾救助率100%，政策知晓98%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有效增强社会稳定和谐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灾群众满意度达到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7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笔资金最重要的目标是减轻受灾群众灾后建房时的资金负担，无法完全满足灾后群众建房时所需所有资金，因此补贴金额较少，群众满意度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将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，提升灾后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